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实施内部临近退休年龄高管人员可选择自愿离岗内退安置的政策，副总经理王基壮先生自愿选择离岗。鉴于上述变动，王基壮先生于2023年4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惠天热电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惠天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王基壮先生不持有惠天热电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基壮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基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